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与管理办法

(2016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步推进“学在交大”改革，鼓励广大研究生养成学术志趣、提升学术能力、恪守学术道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每年度举办一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评选研究生学术先进典型，发挥朋辈榜样引领作用，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与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办，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会承办。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对象应为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五条 参评对象应具备优秀学术素养与高尚品德，并已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取得突出学术成果。

第六条 参评对象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未出现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受校纪校规处分等各类不适合参评本项荣誉的负面情况。

第三章 评选与奖励办法

第七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组委会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与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共同成立，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会，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第八条 由评选组委会按“理科类”、“工科类”、“人文社科

类”和“医学类”四类学科分类，邀请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组成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应予以公示。

第九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环节分为初评、会评两个阶段。其中初评阶段按“理科类”、“工科类”、“人文社科类”和“医学类”分四个组别进行，会评阶段进行统一评审。

第十条 参评对象的确定依照个人报名与院系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评对象应根据评选通知要求准备相应申请材料提交所在院系审核，并在通过院系审核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评选组委会。

第十一条 评选组委会将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程序性检查，如有遗漏、错误或其它不符合要求之处，将要求申请人补齐或更改；逾期不能提供合格材料者，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决定通知到申请人；通过检查的材料将递送至学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 初评阶段由评选组委会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教师作为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每份申请材料将送至不少于五名评审专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评选组委会将推荐总共二十名候选人进入会评阶段，其中四个组别的候选人名额分配将适当参照当年度上海交通大学相应类别学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数比例。

第十三条 会评阶段由评选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评委团；候选人将按评选组委会要求准备答辩材料，进行现场答辩；评委团将综合考量终评对象的申报材料与现场答辩情况，推选出十名候选人为当年度研究生“学术之星”人选和十名候选人为当年度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人选。

第十四条 由评选组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学术之星”与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人选名单及情况简介进行为期两周的校内公示，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则最终确定研究生“学术之星”与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名单。

第十五条 如有对研究生“学术之星”与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名单持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评选组委员会提起申诉。评选组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审查，给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通知到申诉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术之星”与研究生“学术之星”提名奖获得者将被授予由上海交通大学颁发的相应荣誉称号，以及“学术之星”奖学金等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的学科分类如下：

门类	对应学科
理科类	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态学，统计学，天体物理，大气科学，科学技术史，海洋生物学
工科类	电类： 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机械类： 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

	<p>学与技术,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交通运输工程</p> <p>土建类: 建筑学,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城乡规划学, 风景园林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p> <p>其他: 材料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核科学与技术, 安全科学与工程</p>
人文社会科类	哲学, 经济学,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 管理学, 艺术学
医学类	生命科学、药学、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与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学术之星”专家评审办法及成绩计算办法

评审专家将对申请材料按三个分项进行评级。

- I) 学术成果综评：学术成果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II) 学术成果创新性：理论或方法的创新性、成果及效益
- III) 代表作学术水平：代表作达到的研究水平和学术价值

评级将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审专家给没有给出评级的分项将以 C 等级算。各分项中 A 的个数原则上不超过其所评定人数的 30%；C 的个数原则上不少于其所评定人数的 20%。具体分布根据评定人数查询下表。

评定人数与分项评级分布查询表

评定人数	A 的个数	C 的个数
2	≤ 1	
3	≤ 1	≥ 1
4	≤ 1	≥ 1
5	≤ 2	≥ 1
6	≤ 2	≥ 1
7	≤ 2	≥ 2
8	≤ 2	≥ 2
9	≤ 3	≥ 2
10	≤ 3	≥ 2
11	≤ 3	≥ 2
12	≤ 4	≥ 2
13	≤ 4	≥ 3
14	≤ 4	≥ 3

评审成绩计算方法

专家给出的评级中的 A、B、C 三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5 分、3 分、2 分。

各分项成绩 = $(5 \times \text{A 的个数} + 3 \times \text{B 的个数} + 2 \times \text{C 的个数}) / \text{评委人数}$

评审总成绩 = $(\sum \text{各分项成绩}) / 3$

如果出现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照申请人获 A 率、获 B 率进行排序评定。